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393號

債權人 萬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日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武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之文件並釋明之。

二、請提出已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催告返還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